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42208069號



主旨：解除屏東縣萬巒鄉編號第2414號水害防備保安林全部面積191.096139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全部面積為191.096139公頃，坐落屏東縣萬巒鄉牛角灣段548地號等404筆土地內，經113年專案施行檢訂結果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之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全部面積解除圖。
- 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